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不低於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一次性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後初步評估所得，有關資料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而有待落實及可予調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所公佈的實際數字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而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守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吳旭先生，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守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黎樹深先生組成。